

在银行外汇业务中，托收是指出口商（或债权人）根据买卖合同先行发货，然后开立金融单据或者商业单据，

或者两者都有，委托出口托收行向国外的进口商（或债务人）收取货款或者劳务费用的结算方式。

根据交单方式的不同，跟单托收可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两种。咱们以贸易项下托收为例来熟悉一下两者的区别。



一、凭付款交单

凭付款交单是指代收行必须在进口商付清票款后，才能把商业单据交给进口商的一种交单方式。直白地说，就是一手交单，一手交钱。

这种情况分两种，一是即期项下付款交单，第二种是远期项下付款交单。

第二种在银行实务中并不常见，所以我们重点说第一种情况：即期付款交单。

在即期付款交单方式（D/P）下，进口代收行只要收到出口托收行寄过来的相关单据（最主要的是海运提单这样的货权单据），就向进口商提示付款。



进口商只有把货款全部交给代收行，才能从代收行取得海运提单等相关单据，从而提取货物。一句话，不给钱，绝不放单。

二、凭承兑交单

凭承兑交单，是指凭付款人对远期汇票承兑而交出单据。即代收行在付款人承兑远期汇票后，就把包括物权提单在内的单据交给付款人，也就是进口商：进口商拿着提单就可以提货了。而货款是要到期后才给的。

承兑交单是远期托收项下的业务。进口商只凭承兑这个动作（承诺某年某月某日向出口商付款），就可以拿到提单提货。

当然，承兑日期到期时，进口商能不能履行承诺按时付款，愿意不愿意付款，和代收行、托收行都没有关系。

因为他们已经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职责在于过程，不在于结果。这也是和信用证业务本质上的区别。

从上述不难看出，凭付款交单比凭承兑交单风险要低很多。毕竟承诺能不能换成钱，还在于承诺者本身。而多坚定的承诺也不如见到钱准成。